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46,490,180 (62.58%)	207,225,000 (37.42%)
	(b)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有關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與認購事項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鑑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故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持有合共553,715,180股股份。
5. 在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6.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7. 下列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穆雄飛、方文慧、陳偉傑及蘇志明。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